

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河长办是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市水利局，承担市河长制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三条 市河长办主任由分管河长制工作的市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兼任，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河长办副主任、成员岗位发生变动的，由履行该岗位职责的人员自然递补。成员单位应及时将人员变化情况报市河长办。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市河长办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工作；组织开展河

长制湖长制重大政策研究，拟订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制度和重大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市级河长的决策部署；指导、监督各地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调查、统计、编制全市河湖管理基础资料数据等。

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河湖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市委统战部负责联系、发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与河湖长制工作，发挥其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作用。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推进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和开发利用有关重点项目建设，研究制订河湖保护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学生河湖管理保护教育活动。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河湖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工业节水，协调新型工业化与河湖管理保护有关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环境、环境污染犯罪、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负责对政府及相关部门涉及河湖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开展审查、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河长制专项经费，建立河湖管理保护长效稳定投入机制，协调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治理所需

资金，及时组织绩效评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拟订河湖管理保护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规划，指导实施人事制度改革、人才管理和开发、继续教育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河湖沿岸土地开发利用、保护等规划，协调河湖治理项目用地保障，协助划定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负责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和湿地生态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实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推进黑臭水体整治，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按要求开展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监测和质量发布，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统筹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监督、考核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监督、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和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市水利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河湖功能区水质水量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岸线登记及保护、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河湖水工程建设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河道清漂及清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检查督导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

务，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负责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推进水产健康生态养殖。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河湖长制水文化弘扬传播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涉及河湖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将水流、岸线、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互联网+河长制’等信息化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以及城市内河涌河面保洁。

团市委负责组织开展“河小青”护河志愿行动，组织指导青少年和志愿者参与河湖保护、河长制水文化宣传等活动。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河湖管理保护及洪涝灾害防御相关气象服务。

佛山海事局负责辖区内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佛山航道事务中心负责推进辖区内航道整治及疏竣，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水资源综合利用与航道有关的事宜。

第六条 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本部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部署、监督和指导，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任务落实，向市河长办报送专项工作落实情况和重点工作安排，并提出工作建

议。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七条 市河长办实行集体研究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会议分为：市河长办工作会议、市河长办专题会商会议。

第八条 市河长办工作会议由市河长办主任或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参会人员为市河长办全体成员，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会议主要包括：研究贯彻市河长制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组织拟定重点工作安排；通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的问题；审核拟提交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总河长会议、市级总河长专题会议和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会审议的议题。

第九条 市河长办专题会商会议一般由市河长办副主任或委托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参会人员为市河长办成员单位联络员。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重大事项提请市河长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办公室有关成员会商。

会议主要包括：会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阶段性、区域性河长制湖长制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等；协调解决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的争议和重点难点问题；审核拟提交市河长办工作会议审议的议题。

第十条 市河长办工作会议、专题会商会议的议题，由市河长办收集整理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

相关会议纪要由市河长办组织起草，会议召集人签发，印发市河长制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各成员

单位，以及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的地区和部门。

第十一条 会议原则上由市河长办成员或联络员本人参加，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加的，应当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报市河长办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须严格执行落实。市河长办牵头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第五章 督导督办制度

第十三条 市河长办负责组织和协调成员单位分片区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明督暗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暗查工作。

第十四条 市河长办牵头负责各区河长制湖长制督办工作。督办内容主要包括：

（一）国家、省、市部署的河长制湖长制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二）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总河长会议、市级总河长专题会议、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会和市河长办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三）市领导关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

（四）市河长制湖长制专项行动和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五）明督暗查和考核中发现问题和信访举报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市级河长要求督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明督暗查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以及督办落

实情况，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内容。连续两次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区，报请相应的市级河长约谈对应的区级河长。

第六章 报告通报制度

第十六条 各成员单位应定期将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总河长会议、市级总河长专题会议、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会和市河长办工作会议、专题会商会议议定事项和市级河长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处理情况、专项工作推进情况、重点工作安排等报送市河长办。由市河长办视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或简报，报送市河长制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并向各地各成员单位通报。

第十七条 出现错报、漏报、瞒报、谎报等情节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第七章 信息共享制度

第十八条 市河长办负责信息共享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提供以下共享信息：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 1:5000 地形图数据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自然保护区、湿地、水源涵养林等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地下水监测数据和省、市考（含国考）断面、跨区河流交接断面和区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城市建成区及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信

息；

交通部门负责提供港口码头污染等信息；

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水资源量、取水量、实时水雨情、水土保持、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等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农业行业生产信息数据；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逐日降雨量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等信息；

海事部门负责提供水上运输污染等信息；

水文部门负责提供水文站点流量与水位数据。

第十九条 成员单位对共享的信息资源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使用。

第八章 联络员制度

第二十条 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建立日常联络制度。每个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承担本单位与市级河长助理、市河长办及其他有关单位、部门和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联络和沟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联络员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调做好本单位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信息报送、共享和巡查、明督、暗查、考核等工作；

（二）跟踪本单位河长制湖长制有关专项工作进展，并牵头向市级河长助理、市河长办报送有关情况；

（三）接收市河长办移交的、需本单位办理的信访举报，协调本单位有关责任部门办理，并做好跟踪落实和情况反馈；

（四）完成市级河长、河长助理、市河长办交办的其他

事项。

第九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河长办公文处理应当遵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以市河长办名义印发的公文，视情况报请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审定签发。

必须由市河长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审定签发的公文有：

（一）代市委、市政府起草的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的贯彻落实河长制年度工作报告，以及代市委、市政府起草的其他公文；

（二）向市委、市政府或国家部委报送的报告或请示；

（三）向市总河长报送的报告或请示；

（四）向下级党委、政府印发的重要公文；

（五）涉及全局性工作的重要发文。

其他公文可由副主任审定签发。

第二十四条 对涉及多地或多部门的办文事项，由牵头负责的成员单位起草代拟稿，送相关部门会签后按程序呈领导审定，以市河长办名义制发公文。

第二十五条 呈市河长制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和市河长办主任审签的公文，由市河长办会同市级河长助理单位负责呈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协助。

第二十六条 以市河长办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市河长办统一归档。

第十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市河长办成员及日常工作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二十八条 市河长办成员及日常工作人员代表市河长办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河长办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河长办主任同意。

第二十九条 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发布涉及河长制湖长制重要工作部署、重要问题的信息，应符合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市河长办报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验收制度〉等河长制工作制度的通知》中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市河长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